調解成立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周子詮
代　理　人　籃健銘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韋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巨鈺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春
代　理　人　張華砡
法定代理人　張月娟
法定代理人　林顯宗
法定代理人　林耀東
法定代理人
兼上三人代
理人　張正木
法定代理人　俞林彩雲
代　理　人　林耀南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華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司簡調字第202號拆物還地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
調解委員　陳金昌委員
調解委員　邱耀輝委員

到場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複代
理人　林韋翰律師
相對人法定
代理人兼張
月娟、林顯
宗、林耀東
代理人　張正木
法定代理人

張正春之代
理人　　張華砡
法定代理人
俞林彩雲之
代理人　　林耀南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對於附件一照片所示之建物主張為其所興建並取得所有權。

二、相對人同意對於其所有坐落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內之一切地上物（包含前項建物）全部拆除，並將使用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及共有人周依妹，且不再向聲請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補償。

三、前項地上物拆除事宜，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自行拆除辦理。

四、聲請人為拆除地上物辦理相關行政程序（如註銷稅籍、拆除執照等），聲請人自行處理，相對人願協同辦理。

五、聲請人同意就辦理地上物拆除與清運及應支付之費用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而相對人無權使用聲請人土地期間所衍生之使用補償金，聲請人亦同意不向相對人請求。

六、兩造同意就本事件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由各自負擔，不再向他方請求。

七、第二項之地上物權利若與他人有所爭執，由聲請人自行出面與該他人處理，與相對人無涉。

八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九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複代理人　　林韋翰律師
相對人法定代理人
兼張月娟、林顯宗
、林耀東代理人　　張正木
法定代理人張正春
之代理人　　張華砡

法定代理人俞林彩

雲之代理人　　林耀南

調解委員　　陳金昌委員

調解委員　　邱耀輝委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書　記　官　　洪甄廷

司法事務官　　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成立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期間，自調解筆錄成立後起算，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洪甄廷